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17億元，同比下降約7.4%，主要受中國市場有效需求不足等不利影響。
- 受益於產品結構調整和供應鏈管理優化，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01億元，毛利率同比上升3.3個百分點至約29.7%。
-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512億元，同比下降約6.1%。
- 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199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6%，取得同比約27.5%的明顯增長。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2分）（2022年度為港幣12.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7分）（2022年度為港幣4.0仙）。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16,573	1,530,251
銷售成本	6	<u>(996,521)</u>	<u>(1,127,115)</u>
毛利		420,052	403,136
其他收入	4	50,665	49,169
其他收益－淨額	5	309	47,889
研發費用	6	(102,451)	(112,9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43,596)	(172,822)
行政開支	6	(48,302)	(41,623)
應收貨款(減值準備)／減值虧損撥回		(199)	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6)	(394)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2	(4,974)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u>2,265</u>	<u>(8,4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733	164,070
所得稅費用	8	<u>(22,568)</u>	<u>(3,091)</u>
年度利潤		151,165	160,97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際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05</u>	<u>5,70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2,970</u>	<u>166,688</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2,051	147,427
非控股權益		<u>19,114</u>	<u>13,552</u>
		<u>151,165</u>	<u>160,97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856	153,136
非控股權益		<u>19,114</u>	<u>13,552</u>
		<u>152,970</u>	<u>166,688</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分)		16.3	18.1
— 攤薄 (人民幣分)		<u>16.3</u>	<u>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69	312,722
使用權資產		36,165	32,896
投資物業	12	190,832	192,436
遞延稅項資產		28,708	25,946
其他應收款	15	67,933	84,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9,841
銀行定期存款		122,349	126,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41,056</u>	<u>994,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01,577	362,621
應收貨款	14	330,995	340,322
合約資產		12,038	10,63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	77,564	102,5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656	7,112
銀行定期存款		669,471	368,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550	627,594
流動資產總額		<u>1,952,851</u>	<u>1,819,016</u>
資產總額		<u>2,693,907</u>	<u>2,813,857</u>
權益			
股本	19	1,192,362	1,192,362
儲備		880,969	864,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73,331</u>	<u>2,056,925</u>
非控股權益		21,740	13,638
權益總額		<u>2,095,071</u>	<u>2,070,563</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82	2,991
遞延稅項負債		37,399	33,397
		<u>44,781</u>	<u>36,3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781</u>	<u>36,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6	399,788	336,693
合約負債	17	25,332	177,298
其他應付款		82,552	114,559
銀行借款	18	—	44,818
租賃負債		4,584	5,883
應付所得稅		41,799	27,655
		<u>554,055</u>	<u>706,906</u>
流動負債總額		<u>554,055</u>	<u>706,906</u>
負債總額		<u>598,836</u>	<u>743,294</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693,907</u>	<u>2,813,8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為盧閏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家族信托信託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盧閏霆先生。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作說明。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某些於報告期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會計政策中所描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了以下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 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會計估計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之修訂

上述修正案對前期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以下為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1號之修訂	缺乏互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對新標準和標準修訂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說明這些新標準、標準修訂和解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描述與主要活動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本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向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配所需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和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取得其收入。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收入		業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949,781	1,009,115	264,059	221,250
— 平台及服務	466,792	521,136	155,993	181,886
	<u>1,416,573</u>	<u>1,530,251</u>	420,052	403,136
其他收入			50,665	49,169
其他收益—淨額			309	47,889
研發費用			(102,451)	(112,9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3,596)	(172,822)
行政開支			(48,302)	(41,623)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9)	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6)	(394)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4,974)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265	(8,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3,733</u>	<u>164,070</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毛利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3.2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949,781	—	949,781
數據處理	—	183,005	183,005
數字化設備	—	283,787	283,787
合計	<u>949,781</u>	<u>466,792</u>	<u>1,416,573</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3,112	443,611	1,096,723
非中國內地	296,669	23,181	319,850
合計	<u>949,781</u>	<u>466,792</u>	<u>1,416,57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1,009,115	–	1,009,115
數據處理	–	203,385	203,385
數字化設備	–	317,751	317,751
合計	<u>1,009,115</u>	<u>521,136</u>	<u>1,530,251</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75,798	503,553	1,279,351
非中國內地	233,317	17,583	250,900
合計	<u>1,009,115</u>	<u>521,136</u>	<u>1,530,25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部有一名客戶的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61,14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2022年：無)。

3.3 分部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36,903	141,105
中國內地	390,125	396,949
	<u>527,028</u>	<u>538,054</u>

3.4 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符合特定履約責任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適用於一件或一項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多個本質相同但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倘符合下述標準之一，則收入亦應根據以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為目標的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於該段時間內被確認：

- 客戶在收到時即使用由本集團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並為該資產增值；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產生一項可供集團備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的支付款項具有可執行權。

否則，當客戶取得可區分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就應於該時點被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獲取對價但還未構成無條件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對其進行減值評估。而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取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報酬的應支付日前僅需要經過一定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義務將已收到（或應收到）對價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和呈列。

(a)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將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售往金融機構、零售企業、涵蓋社會保障、醫療、衛生、交通等公共機構。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時。

(ii) 數據處理服務之銷售

因為本集團慣常以獨立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可區分的服務，包括對持卡人信息進行編碼和／或開發及加載定制軟件應用程序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每項活動的數據處理服務的交易價格均參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報價，隨著通過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收入隨時間而確認。

(iii) 數字化設備之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自助設備、現場和即時發卡系統解決方案。該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設備安裝完成且客戶驗收合格。

(b) 有多種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如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及數據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訂立時確定。該價格表示本集團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單獨出售給客戶的價格。

如果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觀測，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計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後可換取的對價。

正常的信用期是交貨後30至150天。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通常由客戶於發票開具日起6個月至1年內支付。該等保留款包括客戶為確保集成電路(「IC」)芯片於質保期的性能而要求的對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保留款。發卡系統解決方案也有5%至10%的保留款，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該等與貨物有關的質保不能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物符合雙方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質保金進行會計處理。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字化設備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51	4,1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49	27,681
增值稅退稅	12,776	14,19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675	2,034
其他	614	1,073
	<u>50,665</u>	<u>49,169</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333	46,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1,262
修改租約收益	—	7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447)
其他	—	32
	<u>309</u>	<u>47,889</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48,085	933,32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351)	22,006
員工待遇費用	224,680	250,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86	33,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87	6,244
投資物業折舊	9,266	3,879
法律和專業費用	3,163	3,57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41	1,377
—非核數服務	468	402
業務招待費用	4,416	6,803
運費及關稅	30,571	13,552
專業服務費	26,987	69,656
檢測費	8,609	9,561
差旅費	14,726	13,032
其他費用	80,236	87,014
	<u>1,290,870</u>	<u>1,454,515</u>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合計	<u>1,290,870</u>	<u>1,454,515</u>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保證金折現產生之利息收入	2,936	2,498
財務收入	<u>2,936</u>	<u>2,498</u>
供應商保證金折現產生之利息費用	—	(8,084)
借貸成本	(339)	(2,32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2)	(593)
財務成本	<u>(671)</u>	<u>(10,997)</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2,265</u>	<u>(8,499)</u>

8 所得稅費用

本條附註分析了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並列示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無需課稅和不可抵扣項目如何影響稅項支出，還解釋了與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相關的重大估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3,972
香港利得稅	<u>21,329</u>	<u>11,427</u>
	21,329	15,399
遞延稅項	<u>1,239</u>	<u>(12,308)</u>
所得稅費用	<u><u>22,568</u></u>	<u><u>3,091</u></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相應地，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之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應用8.25%計算，超過港幣2,000,000元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則應用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金邦達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再次獲得認證，並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年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金邦達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溢利遞延稅項負債已按5%的稅率計提。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3,733</u>	<u>164,070</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2022年：25%)	43,433	41,018
毋需扣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585)	(13,9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24	2,955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本期抵減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0)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8,697)	(23,330)
在其他稅務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0,312)	(5,838)
未分配溢利的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2,907	2,743
其他	<u>2,898</u>	<u>57</u>
年度所得稅費用	<u><u>22,568</u></u>	<u><u>3,091</u></u>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除以本會計年度之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32,051	147,42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註)	<u>811,326</u>	<u>814,817</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u><u>16.3</u></u>	<u><u>18.1</u></u>

註：計算兩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時，均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由獨立信托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年度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2022年年度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	—
2022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 (2021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86,469	69,292
2022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2021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28,823	27,716
	<u>115,292</u>	<u>97,008</u>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2022年：港幣12.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22年：港幣4.0仙），且須獲得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未被確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按成本	2,200	2,200
應佔收購之後業績及儲備	1,300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500)	(3,500)
	<u>—</u>	<u>—</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細信息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和運營國家	由本集團非直接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之佔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45%	控股公司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賓	45%	45%	數據處理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內地	19.68% (註i)	19.68% (註i)	智慧城市平台

註i：2021年2月，法院根據法院令((2020)川0104破4號決定書)委派了兩家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四川中軟的清算管理人。四川中軟在破產清算期間的經營管理由破產管理人承擔。當地法院於2021年11月宣佈四川中軟破產。2022年6月，破產管理人宣佈了四川中軟剩餘資產的分配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軟的清算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四川中軟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於2021年將四川中軟的股權投資從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定期覆核及評估四川中軟之公允價值。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為本集團之前數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已超過其投資成本。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金額(本年數和累計數)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4)
聯營公司累計未確認虧損份額	(5,260)	(5,260)

12 投資物業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按成本		
1月1日期初結餘	207,107	60,78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11,876	140,692
匯兌調整	963	5,626
12月31日期末結餘	219,946	207,107
折舊		
1月1日期初結餘	14,671	9,792
年內撥備	8,714	2,12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552	1,759
匯兌調整	203	1,000
減值		
減值撥備(註i)	4,974	—
12月31日期末結餘	29,114	14,671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190,832	192,436

(i) 投資物業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有若干減值跡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這些投資物業進行了減值評估。據此，本集團為這些投資物業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974,000元。

(ii)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收入	3,675	2,034
產生租賃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2,496)	(2,206)
不產生租賃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6,770)	(1,673)

(iii) 現金流量之列報

本集團將購建投資物業產生之現金流出歸類為投資性現金流量，將租金流入歸類為經營性現金流量。

(iv)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採用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給租戶，租金按月支付。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058,000元（2022年：人民幣54,231,000元）。本集團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9,5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89,404,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兩家獨立評估機構（即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誠信達房地產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對位於香港和珠海的投資物業進行的一系列估值，及管理層參考市值比較得出。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比較市場上現有的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香港和珠海同類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

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以該物業的當前使用作為其最高和最佳的使用。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2023年		2022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47,058	47,058	53,503	54,231
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	143,774	189,530	138,933	189,404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20至30年期限內折舊。

13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766	260,157
半成品	3,679	2,449
成品	139,047	168,281
	365,492	430,887
減：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3,915)	(68,266)
	301,577	362,6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確認為費用為人民幣848,085,000元（2022年：人民幣933,32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4,351,000元（2022年：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確認為費用為人民幣22,006,000元）（附註6）。這些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

14 應收貨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336,018	345,271
減：虧損撥備(註)	(5,023)	(4,949)
	<u>330,995</u>	<u>340,322</u>

註：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進行終身預期虧損撥備。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此增加人民幣199,000元(2022年：應收貨款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69,000元)。

應收貨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開具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5,954	237,750
91至180日	38,219	47,892
181至365日	39,403	28,408
超過一年	37,419	26,272
	<u>330,995</u>	<u>340,322</u>

15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支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	34,550	55,631
— 支付給供應商的押金	28,419	32,086
— 投標保證金	7,764	8,590
— 員工福利	1,866	1,777
— 應收退稅款	1,765	2,541
— 租金及水電押金	1,724	1,720
— 其他	1,476	242
	<u>145,497</u>	<u>187,087</u>
非流動		
— 支付給供應商的押金	67,933	84,500
	<u>145,497</u>	<u>187,087</u>

16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255,784	259,465
有抵押應付票據	144,004	77,228
	<u>399,788</u>	<u>336,693</u>

應付貨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後60日至180日內予以支付。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以下為各年度末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31,360	272,295
91至180日	101,052	52,520
181至365日	60,934	8,799
超過一年	6,442	3,079
	<u>399,788</u>	<u>336,693</u>

17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u>25,332</u>	<u>177,298</u>
--------------	---------------	----------------

當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10%至100%作為客戶保證金。合約負債為客戶預收款，當貨物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174,873,000元（2022年：人民幣25,552,000元）。

18 銀行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u>-</u>	<u>44,818</u>
---------	----------	---------------

- (a) 期初餘額中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 (b) 期初餘額中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信用貸款，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以港幣計。
- (c) 所有銀行借款均應在一年內償還。

19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819,577	1,499,498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192,362

在2023年11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了1,642,000股普通股，以簡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2023年末註銷任何普通股。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於去年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不減資。

回購的股份以每股港幣1.44元的平均價格被收購，價格介乎港幣1.40元至港幣1.46元之間。為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港幣2,367,000元（人民幣2,158,000元），已從股東權益內的留存收益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穩中求進 變革重塑 蓄勢待發

2023年，新冠疫情陰霾逐漸消散，全球經濟本應步入復蘇進程，但是受地緣政治動蕩影響，供應鏈中斷，貿易關係正在重構，全球經濟格局因而出現分化，拖累復蘇步伐。中國經濟在復蘇進程中雖彰顯強勁韌性，但有效需求不足，出口持續承壓，中國經濟復蘇仍面臨諸多挑戰。

在宏觀環境日益複雜的局面下，全球科技創新進入密集活躍時期，產業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不斷加速。在支付領域，近期中國內地政府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支付服務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見》，將推動包括銀行卡在內的多種支付方式並行發展、相互補充，提振支付行業發展信心。本集團在安全支付領域已累積30年優勢，將緊握發展機遇，通過加大金融科技創新力度、合理化調整產品結構，不斷延續過去30年的領先優勢。本集團將全力推進數字化、平台化發展戰略，通過UMV平台整合與重塑產業鏈、價值鏈，在快速演進的生態系統中搶抓轉型發展機遇，引領技術創新趨勢。

財務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儘管受中國內地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17億元，同比下降約7.4%。憑藉在安全支付領域的領先優勢，本集團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擴大全球業務版圖，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199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6%，取得同比約27.5%的明顯增長。

本集團及時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戰略性地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同時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年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01億元，毛利率同比上升3.3個百分點至約29.7%。得益於集團的戰略推進和精細化管理，經營費用同比下降約10.1%。此外，滙兌收益同比下降，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512億元，同比下降約6.1%。淨利率穩定在約10.7%，仍然保持穩健盈利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9.529億元，同比增長約7.4%。流動比率約3.5，速動比率約3.0，資產負債率約22.2%，依舊保持了較高的流動性和較低的資產負債率。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2分）（2022年度為港幣12.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7分）（2022年度為港幣4.0仙）。

業績回顧

2023年，新一代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加速演進，全球科技創新的廣度、深度、速度均持續攀升。本集團順應數字化浪潮，以「不斷探索、守正創新」的發展理念全力推進數字化、平台化轉型步伐，堅守主業，做強實業，有效創新，在變局中開創新局。

本年度受整體消費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98億元，同比下降約5.9%。但是，本集團通過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和優化產品結構，借助數字化、平台化的營銷手段提高產品附加值，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毛利同比上升約19.3%。同時，本集團通過推出符合國際市場技術規範並滿足各國多元化需求的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持續釋放國際市場增長潛力，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市場於該板塊收入同比增長約27.2%，至約人民幣2.967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平台及服務業務板塊收入有所回降，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68億元，同比下降約10.4%。其中，受市場品類競爭增加影響，數字化設備業務收入約2.838億元，同比下降約10.7%，但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平台開發及落地，積極推動數字化設備業務向一站式、場景化整體解決方案轉型升級。兩者均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發展夯實基礎。

同時，本集團數字化、平台化戰略成效初顯，作為該戰略最為重要的落地實施方案，UMV平台重塑金融機構傳統業務模式的價值鏈，實現安全支付產品一到千萬級的隨需定制業務模式，在金融、交通、零售等多領域均實現了項目落地。

未來展望：以前沿技術催生新模式、新動能

當前，銀行業數字化轉型邁入快車道，金融科技將成為銀行業數字化轉型中的關鍵驅動力。同時，中國國務院要求各地政府推行改善銀行卡受理環境、進一步完善包括銀行卡在內的多層次、多元化支付服務體系等有利舉措，該要求已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聯、網聯清算公司等龍頭機構積極響應，支付行業即將迎來新變革與新機遇。本集團將緊跟銀行業數字化發展趨勢，堅定不移推進數字化、平台化發展戰略，鞏固核心業務優勢，增強技術競爭力，以科技創新賦能核心業務發展；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把握AIG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崛起的機遇，以前沿技術催生發展新模式、新動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圍繞「聚力發展UMV平台」、「加強新業務領域佈局，擴大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進安全支付技術的多領域拓展」、「開拓全球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四大重點戰略發展舉措進行業務推進落地，贏得更多市場空間。

第一、聚力發展UMV平台

結合行業數字化發展需求，UMV平台致力於運用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隱私計算、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及前沿的算法模型，積極構建一站式、全流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打造安全支付產業鏈的創新生態。

面向企業端客戶(B2B)，UMV平台將圍繞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增強客戶體驗三個主要維度，支持小批量、快速發卡的業務需求，通過精細化經營和個性化服務，推動金融機構業務模式從規模化到精細化的轉型升級，提升客戶服務質效。

伴隨著科技和社會的不斷變革，銀行等金融機構在「獲客、活客、留客」三個角度逐漸呈現疲態，難以實現AI等創新技術的能力構建與快速應用。面向C端客戶，UMV平台通過精準把控流量、構建高頻場景等創新業務模式，打造創新互聯網獲客模式的第三方綜合金融科技平台，助力更多金融機構對C端流量和小微客群的精準觸達，助力金融機構創新發展。

第二、加強新業務領域佈局，擴大核心競爭優勢

隨著綠色低碳發展進程逐步深入，綠色金融乘勢而上，數字技術融入綠色金融勢在必行。本集團響應「以綠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強」號召，持續踐行ESG理念，增強綠色低碳科技創新能力，通過環保卡、金屬卡等環保材質支付產品與數字化發卡平台的結合，打造多元化安全支付環保低碳解決方案，助力全球金融機構構築可持續發展競爭力，在綠色低碳新賽道上加速前行。

緊跟中國內地持續推動數字人民幣研發試點機遇，本集團充分運用數字人民幣產業聯盟渠道資源，以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粵港澳大灣區數字貨幣創新試點園區為基石，推動數字貨幣多形式、多場景、多應用建設。本集團將利用金融科技創新不斷擴大競爭優勢，加強在綠色低碳、數字貨幣等新業務領域的戰略佈局，塑造集團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第三、持續推進安全認證技術的多領域拓展

基於在金融安全支付領域內的多年經驗積累，本集團電信產品在數字貨幣及數字身份認證應用運營商側已完成系統對接，並積極與多家運營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安全認證技術與解決方案向電信、交通、物聯網、汽車通訊等多領域擴展，潛心佈局業務模式，積極探索前沿技術，促進多領域融合應用，有望在「萬物互聯」時代擁有廣闊發展前景。

第四、開拓全球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隨著國際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積極參與全球性行業會議及展會等市場活動，國際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產品及服務已覆蓋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國家和地區的差異化支付需求，採取因地制宜的營銷策略，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充分挖掘潛在客戶，持續擴大全球業務版圖，尋找業務增長的「新藍海」。

期後事項

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58.1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資金管理辦法，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由董事會監控資金使用，以保證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353.0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1,34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96.1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728.4百萬元）佔比約81.0%，美元、港幣及其他等折合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620.8百萬元），佔比約19.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22：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952.9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1,819.0百萬元），比2022年末增加約7.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3.5（2022：約2.6），速動比率約3.0（2022：約2.1），流動性良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2.2%（2022年：約26.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該資本開支為固定資產之開支，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乃因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已竣工。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亦因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已竣工完成，同比有所下降。

資產之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22：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合計約2,367,000港幣（折合人民幣約2,158,000元）購買本公司1,642,000股普通股。每股交易價格在港幣1.40元至港幣1.46元之間，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為港幣1.44元。全部回購股份還未註銷。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量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	合計 已支付對價 (港幣)
2023年11月	357,000	1.44	1.42	512,053.45
2023年12月	<u>1,285,000</u>	1.46	1.40	<u>1,855,037.67</u>
合計	<u><u>1,642,000</u></u>			<u><u>2,367,091.12</u></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反貪腐、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共同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通過推進數字化轉型、優化組織結構，實現了人員的精簡高效。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507名（於2022年12月31日為1,583名）員工，較2022年年末減少76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待遇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約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繳付的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屬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並無沒收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相關供款的權利，因此亦無使用供款的情形。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員工個人的業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並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提升僱員的知識水平及技能，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在職提高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合規法律培訓、項目管理培訓及商務禮儀培訓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非法定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包含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信息不構成本公司相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據此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